

黄许可决〔2025〕70号

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新疆振兴天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新疆伊宁矿区北区干沟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干沟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干沟煤矿是新疆伊宁矿区北区规划新建矿井，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井田面积 11.26 平方千米。2020 年 11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发煤炭〔2020〕60 号文件核准该项目生产规模为 240 万吨/年，配套建设同等规模选煤厂。2022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综函煤炭〔2022〕89 号文件对该项目进行核准延期。

二、同意该项目以自身矿井水作为生产及部分生活取水水源，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 66 团铁厂沟社区人饮井地下水作为生活取水水源。该项目年取水量 63.66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矿井水量 55.89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 7.77 万立方米（矿井水 1.79 万立方米、地下水 5.98 万立方米）。该项目所取地下水指标临时占用可克达拉市（师部）用水指标，项目应在核发取水许可电子证照后三年内，按照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完成水源置换。

三、同意该项目矿井水取水口位于矿井水处理站进水口，坐标为北纬 $44^{\circ} 02' 37''$ 、东经 $81^{\circ} 10' 32''$ ，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生产及部分生活用水点。地下水取水口位于第四师 66 团铁厂沟社区人饮井，坐标为北纬 $44^{\circ} 00' 26''$ 、东经 $81^{\circ} 15' 18''$ ，通过管道输送至职工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矿井涌水量，并推荐解析法预测的年矿井涌水量 57.68 万立方

米作为煤矿正常矿井涌水量。处理后的矿井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 0.085 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Ⅰ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139 立方米/吨，单位入洗原煤取水量为 0.024 立方米/吨，符合《取水定额第 11 部分：选煤》（GB/T 18916.11—2021）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 号）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矿井水经处理达标后充分回用于煤矿生产及部分生活用水，生产和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加强井田及周边地下水水位和矿井水水质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

作的通知》（办资管〔2020〕76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用水统计等工作，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在线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取水信息传至黄委取用水管理平台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水利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及相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自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3年内，该项目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本决定书自行失效。若该项目的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水利局。

联系人：闫路遥 0371-66022405

黄 委

2025 年 5 月 13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河上中游管理局，黄委移民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第四师可克达拉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3 日印发